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收益分配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5 日

主旨：公告「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以下稱本基金)民國 104 年度 3 月份收益分配事宜。

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5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收益分配金額及計算方式：

本基金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覆核至 104 年 2 月 17 日止可分配收益金額計新台幣 5,794,835 元。本公司為穩定每期實際配息效益，實際每單位分配金額，將於前述可分配收益金額範圍內，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再依收益分配基準日受益人名簿發行在外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計算之，實際每壹仟受益權單位分配金額將於發放日前另行公告。

二、收益分配基準日※：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

三、收益分配除息日：民國 104 年 3 月 02 日

四、收益分配發放日：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

五、收益分配發放方式：

以新臺幣現金匯款方式逕行扣除匯費後匯入受益人指定之匯撥帳戶。

六、收益分配發放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12 樓

七、特此公告

※受益人於基準日持有受益權單位者皆可參與配息。